

证券代码：870409

证券简称：诚安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股东拟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通知为由将公司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2025年8月6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0691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股东的诉讼请求。2025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了原告股东的上诉书。2025年11月17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2026年1月27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06民终8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原审原告)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刊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冀 0691 民初 1064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一、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冀 0691 民初 1064 号民事裁判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原告）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负担。

上诉理由：

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违反 2015 年 12 月 29 日版《章程》的规定，未依据《章程》规定通知上诉人（原审原告）参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一审民事判决书遗漏对《章程》无效条款的认定，属于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二、上诉人（原审原告）以 2020 年 4 月 15 日版《章程》第 44 条为依据提起诉讼，与上诉人（原审原告）不知道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互不相干的两件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混淆对此关键事实的认定，属于原判决认定

事实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公司股东(原审原告)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刊、杨海山，以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未通知三位股东为由，将公司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2025年6月30日，原审原告实行财产保全，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

2025年7月30日，原审原告之一杨海山撤诉。

2025年8月6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0691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股东的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原审原告上诉书。

2025年11月17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2026年1月27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06民终8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律师积极与法院取得联系，履行应诉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06民终8371号。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